

#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5〕121号

---

##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科技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科技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5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大连交通大学科技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学术梯队建设,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激励创新,推动我校科技工作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专项基金包括引进优秀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科技成果鉴定基金、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学术交流基金和科技项目培育基金。科技处可根据学校的学科发展需要及科技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基金类别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学校科技专项基金实行“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归口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引进优秀人才科研启动基金

第四条 科研启动基金是用于资助我校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开展前期科学研究工作所设立的专项基金。我校在职攻读取得博士学位人员毕业后也可提出申请。

第五条 申请者填写《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申请表》,经人事处、科技处审核后,呈报校长批准,由科技处管理。

第六条 申请者在申请科研启动基金时,必须按《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申请表》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实施计划、

经费预算和预期目标，研究时间不超过三年。

第七条 科研启动基金使用范围：科研业务费（包括调研、购买资料、发表论文、参加学术会议、复印、交通等费用）、材料及加工试验费（购买原材料、元器件和加工、测试等费用）。

第八条 受资助者在项目研究中期以书面形式将研究进展、经费使用情况报科技处。研究工作结束后，填报《大连交通大学科技专项基金使用考核表》，并附有关科研成果资料（复印件），交科技处审核验收。

第九条 受资助者应在资助期内，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国内著名（及以上，下同）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2. 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3 篇（第一作者）。
3. 出版著作 1 部。
4. 争取到主持的科技项目 1 项。
5.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 第三章 知识产权专项基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专项基金是指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独立申请人，为申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所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十一条 资助额度及范围：

1. 发明专利：最高 5000 元/件；

2. 实用新型专利：最高 2500 元/件；

3. 外观设计专利：最高 1000 元/件。

资助范围：申请费、审查费、复审费、维持费、登记费和每项专利申请的代理费。

第十二条 发明人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科技专项基金申请表》报科技处审批。

#### 第四章 科技成果鉴定基金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基金是指为资助我校教师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所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十四条 资助额度：

1. 以会议形式组织鉴定的，学校资助金额最高 2 万元。

2. 以通信形式鉴定的，学校资助金额最高 1 万元。

第十五条 成果鉴定并登记后，由负责人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科技专项基金申请表》，同时附鉴定费用凭证，报科技处审批，以课题费的形式统一拨付。

#### 第五章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第十六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是指为资助我校师生出版学术专著和学术编著所设立的专项基金。申请人必须是著作权所有

者（第一完成人），自然科学书稿总字数一般在 10 万字以上，社会科学书稿一般在 15 万字以上，已出版的著作不再资助。

第十七条 每部著作最高资助额度为 5000 元。

第十八条 申请者须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科技专项基金申请表》，提交 2 名正高职同行专家（其中至少有一名外单位专家）的推荐意见，并附内容提要、书稿及出版合同。经 5~7 名专家评审后，科技处审批。

第十九条 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统一在扉页上标注“大连交通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字样。著作出版后，须交样书 1 套由科技处存档。

## 第六章 学术交流基金

第二十条 学术交流基金是为举办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邀请知名专家、学者进行学术交流所设立的专项基金。经费来源于学校科技项目中提取的科技发展基金。

第二十一条 学术报告会资助额度：院士 5000 元/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员 2000 元/场；其他 1000 元/场；国外学者、专家来校讲学、交流的参照国内标准资助（具体资助额度由科技处掌握）；承办大型的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资助标准按举办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实际支出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二条 责任单位提交会议日程及经费预算方案，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科技专项基金申请表》，报科技处审批。

## 第七章 科技项目培育基金

第二十三条 科技项目培育基金是为我校学科建设的发展、科技队伍的培养、高水平项目的申请所设立的专项基金，包括科技项目引导基金、青年基金、国家级项目培育基金。经费来源于学校科技项目中提取的科技发展基金。

### 1. 科技项目引导基金:

根据学校学科和科研工作的需要，为强化特色学科和扶持弱势学科及重要研究方向发展所设立的专项基金。

### 2. 青年基金:

男教师 35 周岁以下，女教师 40 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在我校未承担过科技项目的青年教师而设立的专项基金，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超过 35 周岁（40 周岁）。

### 3. 国家级项目培育基金:

为申请国家级项目未获资助，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研究意义，无在研项目的教师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二十四条 每年度科技处发布指南，由申报人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科技专项基金申请表》，经专家评审及网上公示后，科技处审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科技专项基金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侵害学校利益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助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相应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